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董事长、总经理李光平为了更专注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资源整合、公司治理等董事长职责，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兼任的总经理一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李光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光平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李光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光平先生所负责的总经理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李光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光平先生所作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胡红义先生的辞呈。胡红义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胡红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红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相关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红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57%。另外，胡红义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2,461 股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

定的程序进行。胡红义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胡红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期间专业能力突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胡红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光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羿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光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诗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诗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和王诗文先生不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羿含先生担

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光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诗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10-3085204

电子邮箱：wangshiwen@cz-tec.com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李羿含先生：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毕业于美国普渡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并获理学学士学位，现清华大学EMBA在读。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超卓航科监事；2016年7月至今，历任超卓航科研发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李羿含先生持有公司 20,315,197 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先生之子；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光平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武汉华中航空器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襄樊王行航空附件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质量经理、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超卓航科及其前身总经理、董事长。

李光平先生持有公司 14,127,248 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诗文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武装警察部队某部警官；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3月至今，任超卓航科证券事务代表。

王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